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完成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之 當地合夥人

茲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變更當地合夥人、訂立新結構性文件以及有關新貸款協議及新股東協議之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變更當地合夥人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變更當地合夥人已告完成。

於變更當地合夥人後，買方及程俊華先生為持有土地公司之股東，分別持有其49%及51%股權。持有土地公司將猶如仍然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